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三點、第二十一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 日司法院核定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6 日大法官第 1204 次會議修正第 7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司法院核定修正第 9 點、第 10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司法院院台大一字第 10600202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大一字第 11000345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司法院院台廳書一字第 1110023539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21 點，
自 1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三、憲法法庭分案人員應依收案年度、案件類型及當年度收案順序，冠以年度、字別、號數，並載於卷面。其字別之編定，依憲法法庭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類型對照表(如附件)。

聲請人以一聲請書同時聲請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所定不同案件類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首要聲明事項之案件類型編定字別。但大法官另有決議，不在此限：

- (一)併有法規範憲法審查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聲請者，依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編定字別。
- (二)併有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聲請者，依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編定字別。
- (三)併有機關爭議與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者，依機關爭議案件編定字別。
- (四)同時聲請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案件類型與本法第一條第二項案件類型者，依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案件類型編定字別。

二十一、大法官審理案件以下列情形終結者，以原分案號報結，其裁判冠以宣示或公告之年份，並分年依序重新編號：

- (一)以判決終結者，依案件類型編號如下：
 1.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劾判」字第某號。
 2.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黨判」字第某號。
 3.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編為「統判」字第某號。
 4. 前三目以外之案件：編為「憲判」字第某號。

(二)以不受理裁定終結者，依案件類型編號如下：

1.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編為「劾裁」字第某號。
2.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編為「黨裁」字第某號。
3.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編為「統裁」字第某號。
4. 前三目以外之案件，經憲法法庭裁定者，編為「憲裁」字第某號；經審查庭裁定者，編為「審裁」字第某號。

(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所為之裁定：編為「憲併裁」字第某號。

(四)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於聲請之本案作出裁判前，先為暫時處分之裁定，編為「憲暫裁」字第某號。

案件依前項以外之情形終結者，依其終結情形，以原分案號報結：

- (一)憲法法庭或審查庭無本案繫屬案件之其他終結程序裁定。
- (二)依法撤回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而終結。
- (三)併案報結者，須俟被併案之主案全部報結時，始報結之。
- (四)因分案錯誤或其他原因，承辦大法官分受之案件不能依前三款規定報結者，經憲法法庭審判長或其指定之大法官核可後，行政報結。

聲請案件審查客體之一部，或以一聲請主張數項審查客體而分別終結者，須各部分全部終結時，該案號始得報結。

